

教案 1：活出生命力

兒童權利公約（CRC）影片及課程設計

教學領域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教學單元	活出生命力
適用年級	7-9 年級	教材來源	CRC 影片第（2）集
教學時間	45 分鐘	其他媒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權利公約逐條釋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簡報與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版手冊《小於 18》及有聲書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媒材
教案設計者	韓筱玲		
教學研究	設計理念	<p>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規定：</p> <p>一、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p> <p>二、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p> <p>因此，本節課程中分成兩個部分關注兒童權利：第一有關「生命權」的議題，藉由一些經典照片中的事件主角讓學生覺察人權被剝奪的殘酷，以及失去人權的悲慘世界，使學生能更加同理，進而探討如何保障兒童的生存權。</p> <p>第二，介紹兒童權利公約，引導出「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的權利，透過照片事件的探尋，讓學生理解兒童權利的概念，明白兒童生存和成長權利的重要性，以及全面落實兒童發展權必須仰賴公約其他權利項目之實踐，包括健康權、足夠的營養與教育（第 24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等）。</p> <p>最後，學生擬定「行動宣言」，藉此活動強調生活的行動和參與對於兒童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參與的過程理解個人基本權利及自由實現的可</p>	

教 學 研 究		行方案。想要改變世界並非不能，從改變自己，改變周遭的人開始影響起。
	人權教育 實質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 E9 認識生存權、身分權的剝奪與個人尊嚴的關係。 ● 人 E11 了解兒童權利宣言的內涵及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基本需求的維護與支持。 ● 人 J1 認識基本人權的意涵，並能了解憲法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對應總綱 核心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人性、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積極實踐。 ●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的規定內涵。 ● 知道「生存權」是一與生俱來的權利，且無法取代或讓渡。 ● 了解兒童最大可能之生存及發展的內容，也是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 ● 發表行動宣言，守護兒童，參與改變。

教學活動	教學資源	時間	評量
<p>一、 準備活動：</p> <p>1. 先備知識：小組討論的能力、歷史課程對宗教、戰爭的已有相當理解、公民課程已具備對媒體的認識。</p> <p>2. 分組學習的班級模式，共分成五組。</p> <p>3. 本節注重兒童生存與發展權利內涵的介紹。。</p> <p>二、 發展活動：假如我是照片的孩子</p> <p>(一) 引起動機</p> <p>1. 引導語：各位同學大家好，今天老師要來介紹一個與各位都息息相關的課程，你們就是主角本身—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兒童權利公約，在介紹公約之前，我們先來看看以下幾張照片，討論一下，待會請各組小組長來簡單報告。</p> <p>2. 小組討論與同理心練習： (教師發下各組討論的照片及題目) 附件四</p> <p>(1) 題目 1：你們看到了什麼？</p> <p>(2) 題目 2：照片中的人物可能發生什麼事？</p> <p>(3) 各組報告，教師配合電腦播放照片檔案投影。</p> <p>3. 補充資料照片內容：</p> <p>➤ 第一組：一個小孩睜著無辜的雙眼並舉起雙手，這女孩她遭受到巨大的驚嚇。第一張照片是攝影師想為難民營中的</p>	<p>簡報 1-2</p> <p>電腦、附件一：各組討論的照片</p> <p>簡報 3</p> <p>簡報 4</p> <p>照片圖檔說</p>	<p>15</p>	<p>具備同理心</p> <p>能主動參與討論</p> <p>能仔細聆聽同學意見</p> <p>能專心聽講</p>

<p>她留張影，她下意識地把相機當成是武器，舉起雙手示意投降。照片上的小女孩，看到攝影師舉起長長的鏡頭對準她，以為那是一把槍。於是，她舉起雙手，表示投降。這張照片拍攝於敘利亞邊境與土耳其交界處的 Atmen 難民營。</p>	<p>明 PPT</p>	
<p>➤ 第二組：這是恐怖組織伊斯蘭國（ISIS）「娃娃兵」的照片，年齡最小的竟然只有 4 歲。據美聯社報導，世界各地都存在「大規模」招募兒童當兵的現象，有 15 個國家的軍事組織在武裝衝突中向兒童發放武器。國際社會一直努力確保未滿 18 歲兒童遠離戰爭，但是據查，蒲隆地、哥倫比亞、剛果、象牙海岸、賴比瑞亞、緬甸、蘇丹和烏干達等國有 22 個新的好戰組織招募娃娃兵或讓兒童參戰。目前，全球總共約有 5 萬名「娃娃兵」正在轉戰沙場，整天過著刀光劍影的日子；也有人估計，實際數目可能有 20 萬名。</p> <p>（資料來源：https://kknews.cc/zh-tw/world/axn2eg.html）</p>	<p>簡報 5</p>	
<p>➤ 第三組：有一個小孩看起來很無助，另外幾個大人有抱著小孩也有的繼續走路，背後是黑色的濃煙。可能是在躲避戰爭的難民。</p>	<p>簡報 6</p>	
<p>➤ 第四組：這張照片是南非自由攝影師凱文·卡特，贏得九四年普利策新聞特寫攝影獎的作品。作品名是《饑餓的蘇</p>	<p>簡報 7</p>	

丹》(The Starving Sudan) 由凱文·卡特拍攝於 1993 年蘇丹內亂和大饑荒期間。那是一個蘇丹女童，即將餓斃跪倒在地，而兀鷹正在女孩後方不遠處，虎視眈眈，等候獵食女孩的畫面。照片震撼人心的感染力，激起世界人民對蘇丹大饑荒的強烈反響，各國政府亦關注蘇丹內戰。讀出的並不僅僅是這個孩子的痛苦，更深層次的是戰爭，是戰爭所帶來的種種悲劇。苦難從未真正遠離過人類，即使我們如今處於安詳的平靜的生活中，但是遠處的我們的朋友仍有人在承受著本不該由他們承受的苦難。這張震撼世人的照片，還引來諸多批判與質疑。當人們紛紛打聽小女孩的下落，遺憾的是，卡特也不知道。他以新聞專業者的角度，按下快門，然後，趕走兀鷹，看著小女孩離去。在他獲頒這一生最高的榮譽，兩個月之後，卡特自殺身亡。道德良心上的遺責，可能是卡特無奈結束生命的原因之一吧？

(資料來源：<https://kknews.cc/world/m3qknyg.html>)

- 第五組：羅興亞人信奉伊斯蘭教，人口約 110 萬，多半居住於緬甸的若開邦 (Rakhine State)。由於羅興亞人涉入英國殖民的歷史恩怨，緬甸政府不承認其法律地位，稱他們是從孟加拉遷入的非法移民，1982 年剝奪羅興亞人的國籍與公民權，上百萬羅興亞人因此無法工作或受教育，長年過著赤貧生活，經常是以佛教徒為主的緬甸人民

簡報 8

<p>迫害的對象。106年8月25日，若開羅興亞救世軍攻擊若開邦陸軍基地和30間警局，導致12人死亡。緬甸政府將ARSA定調為恐怖組織，誓言嚴加反擊，緬甸軍放火燒羅興亞村莊，屠殺手無寸鐵的羅興亞人。國際社會嚴厲撻伐緬甸軍方的行為，聯合國譴責這根本是「種族清洗」(ethnic cleansing)的典型範例。</p> <p>(資料來源：https://ppt.cc/fyV30x)</p>			
<p>4. 小結：謝謝大家的發表，我們可以發現，這些孩子也許都沒有順利長大。可能他們都遇到了「戰爭」。當人權被剝奪，甚至連生存的權利都沒有時，是沒有辦法再繼續討論或是替換成任何事的，生命，本來就是無法取代或讓渡的，它是最優先應該要被保護的權利，也是所有權利的基礎。</p> <p>5. 有關兒童生存權的議題，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結論性意見中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特別是女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問題。這些也常出現在我們的新聞事件中。</p>	<p>簡報 9-10</p>		
<p>6. 補充講美難民營的資料：1975年西貢淪陷/解放，越南統一/獨立，經濟破敗和政治迫害導致許多越南人出逃，其中大部分的人乘船出海漂流，因而有「船民」的稱呼。1977~1988年間，澎湖越南難民營曾經收容過46艘難民船、超過2,000名難民。</p>	<p>簡報 11</p>		

<p>(二) 尋找失落的權利</p> <p>1. 引導語：我們有了生存權，是不是就夠了？兒童還有其他應該被保障的基本權利嗎？《兒童權利公約》在一九八九年正式於聯合國通過，是國際間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的條約，包括公民、文化、經濟、政治和社會參與權。目前共有 196 個成員，為共識度最高的國際公約，各國政府承諾保護及確保兒童的權利，亦願意在國際社會的層面上承諾負責。接著，請大家就各組照片的主角來討論，這些兒童沒有那些權利？應該要有什麼權利？待會來分享。</p> <p>2. 可能回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人照顧孩子，無法上學，喪失教育權。 ➤ 只能當兵不能自由自在、開心地玩，沒有遊戲權。 ➤ 沒有完整的家，安心的環境，喪失家庭成長權。 ➤ 缺乏食物跟醫療，無法生存長大。 ➤ 沒有家，沒有教育，戰亂下不能好好成長發展。 <p>3. 小結：綜合大家所說，那些都是兒童生存與發展的基本需求，應該受到保障。接下來，請大家注意看影片，有哪些是剛才大家討論到的內容？</p>	<p>簡報 12</p>		
<p>(三) 影片觀賞與討論：</p> <p>1. 觀看 CRC 影片第二集：兒童有生存與成長的權利。</p> <p>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video</p>	<p>簡報 13</p> <p>CRC 影片第 2 集</p>	<p>15</p>	<p>能主動討論 分享並發表 自己的看法</p>

<p>(1) 影片內容小結：健康的環境、細心的照顧、溫暖的家庭、完整的醫療、完善的教育、安心的守護、適當的遊戲與休閒活動，這些都是兒童生長的基本需求，家庭、社會和國家必須積極實施各種措施，盡最大努力來維護和保障兒童生存與成長的權利。</p> <p>(2) 引言：前面提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是保障兒童基本權利的國際公約，讓我們來看看兒童權利公約有哪些兒童基本需求的保障？</p>	<p>簡報 14</p>		
<p>三、 綜合活動：</p> <p>(一) 行動宣言製作活動</p> <p>1. 引導語：維護權利相當的重要，現在我們要把我們所學到、知道的、想守護的，化（畫）做實際的語言文字，讓權利萌芽守（手）護我們。</p> <p>2. 發下各組所需圖畫紙、剪刀、線、彩色筆。</p> <p>3. 實施過程：先描繪下手掌的輪廓，接下來在紙上的手心內寫下你的兒童行動宣言，並著色或插畫，最後剪下手心，和全班大家的串連起來。</p> <p>4. 總結：守護兒童生存與發展手護宣言完成，展示宣言成果，期許各位將宣言落實於生活之中，也影響你的家人朋友。</p> <p>-----課程結束-----</p>	<p>圖畫紙、剪刀、線、彩色筆</p> <p>簡報 15-16</p>	<p>15</p>	<p>能呈現出守護兒童權利之宣言</p> <p>能完成小組作品</p>

<p>教 學 省 思 及 學 生 學 習 評 估</p>	<p>教學省思，是讓教學者更有能量回顧並且自我改善的過程。經過修正，讓每一堂教學的課程與孩子互動更有火花，更能達到原先的目標。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而言，您覺得自己在上完這節課後，是否有達到原先設定的教學目標？ <p>原先設定的教學目標，與課程實施一致，從讓孩子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並把重點放在「生存權」，並經由討論介紹兒童生存及發展的權利，透過發表行動宣言，守護兒童，參與改變。</p> ● 您覺得這節課所設計的相關教學活動內容及學習單，是否能吸引且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 <p>相關教學活動內容及學習單，因為時間緊湊，討論需要很有效率，加上最後要製作行動宣言，學生的學習興趣必須很高昂持續著。</p> ● 呈現的教材內容，對學生的學習是否有效？能否進一步說明？ <p>透過學生學習單的回應，可以看出孩子對於經典照片中故事的主人翁有更多人權與兒童權利的看法，當這樣的人權視角開啟了，相信學生對相關兒童權利的覺察也會開始敏銳，生活也會有些改變。</p> ● 學生是否能主動的參與學習過程？如何主動參與呢？ <p>透過分組合作學習的方式，建立小隊制度，學習過程中讓孩子們透過討論與觀察更能進入課程，師生互為主體。</p> ● 您覺得學生在回答問題或討論時，是否掌握關鍵重點？學生是否會進一步提問或回應？ <p>我認為孩子表現得很好，在設計題目上也盡量聚焦，討論內容可以很廣，但發表時要以重點呈現。學生過程中也會向巡視的教師我提問，更能深入課程角色。</p> ● 對於這節課的教學活動，您覺得自己哪些部分做得最好？哪些部分是可以再改進的
--	--

<p>教 學 省 思 及 學 生 學 習 評 估</p>	<p>呢？</p> <p>我認為我做的最好的部分是，利用小隊制度與分組合作學習，帶出不同經典照片中的兒童故事，讓學生同理照片中的兒童並轉化為行動力量。另外增加學生的國際觀之外，更多的是希望透過這些冰山一角的孩子，讓學生知道權利並不是失去才來爭取，而是原本就應該擁有的，我們必須守護這些權利。至於改進的地方，就是時間不夠，可以再精簡。</p> <p>● 您認為學生是否已達成學習目標？您認為學生的學習效果如何？可否進一步說明？</p> <p>我認為有達到學習目標。兒童權利的知道並不難教，希冀達到的是情感上的同理與願意行動的改變，從學生的行動宣言中可以觀察出來孩子的學習有效果的。</p> <p>● 整體而言，您自己對這節課的教學活動滿意度有多少？為什麼？</p> <p>整體滿意度有 9 成，課堂時間掌控上仍超過時間稍顯可惜。但教案設計上本身希望以一節課為限，讓願意推廣人權教育的教師容易上手不佔用太多課堂。但本課程內容可大可小，能夠延伸補充的內容部分很多，也可以與歷史科或公民科教師合作。</p>
--	---

參考資料與附件：

1.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動畫第二集「兒童有生存與成長的權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video)。
2. 第一組圖片(<https://kknews.cc/history/n8bbz2.html>)。
3. 第二組圖片(<http://news.takungpao.com.hk/paper/q/2016/0106/3263997.html>)。
4. 第三組圖片(<https://kknews.cc/history/n8bbz2.html>)。
5. 第四組圖片(<https://kknews.cc/world/m3qknyg.html>)。
6. 第五組圖片(<http://gotv.ctitv.com.tw/2017/09/667196.htm>)。

7. 2016 世界人權日主題教學我的幸福，誰的血汗-童工辛酸知多少學習單

(<http://hre-tw.blogspot.tw/2016/10/2016.html>)。

8. 附件一：學習單

9. 附件二：教學簡報

《附件一》學習單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學宣導研究」

教案 1：活出生命力_____年_____班

第一組學習單

1. 你們看到了什麼？
2. 照片中的孩子可能發生什麼事？
3. 生命，本來就是無法 _____ 或 _____ 的，它是最優先應該要被保護的權利，也是所有權利的基礎。



這孩子為什麼把手高舉呢？他可能的感受是什麼？

資料來源：<https://kknews.cc/history/n8bbz2.html>

第二組學習單

1. 你們看到了什麼？
2. 照片中的孩子可能發生什麼事？
3. 生命，本來就是無法 _____ 或 _____ 的，它是最優先應該要被保護的權利，也是所有權利的基礎。



恐怖組織伊斯蘭國（ISIS）的「娃娃兵」，年齡最小的竟然只有 4 歲。

他面對什麼樣的世界？

資料來源：<http://news.takungpao.com.hk/paper/q/2016/0106/3263997.html>

第三組學習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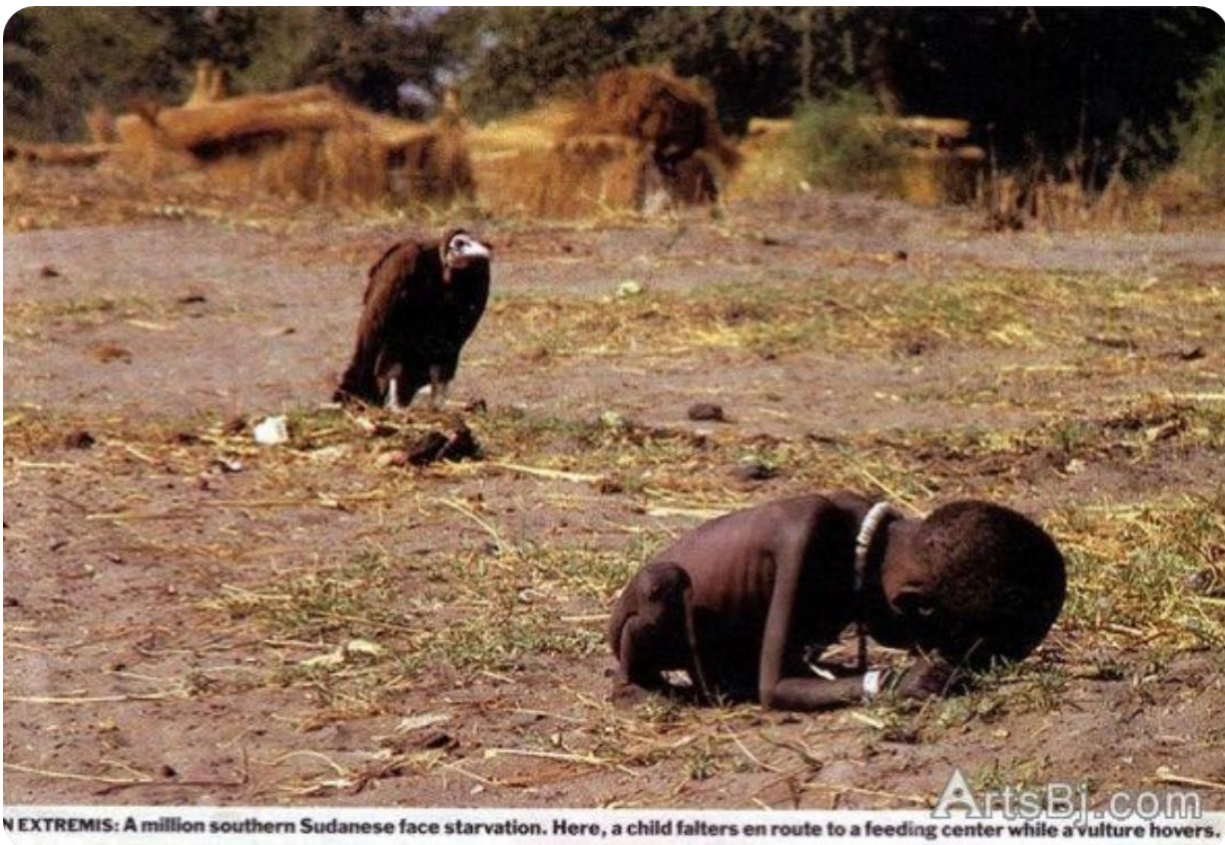
1. 你們看到了什麼？
2. 照片中的孩子可能發生什麼事？
3. 生命，本來就是無法 _____或_____ 的，它是最優先應該要被保護的權利，也是所有權利的基礎。



遠處硝煙瀰漫，從孩子眼中，你看到什麼？

第四組學習單

1. 你們看到了什麼？
2. 照片中的孩子可能發生什麼事？
3. 生命，本來就是無法 _____ 或 _____ 的，它是最優先應該要被保護的權利，也是所有權利的基礎。



這孩子遭遇什麼困境？即將面對什麼命運？

資料來源：<https://kknews.cc/world/m3qknyg.html>

第五組學習單

1. 你們看到了什麼？
2. 照片中的孩子可能發生什麼事？
3. 生命，本來就是無法 _____ 或 _____ 的，它是最優先應該要被保護的權利，也是所有權利的基礎。



孩子跟媽媽為什麼在哭泣呢？他們遭遇到什麼困難？

資料來源：<http://gotv.ctitv.com.tw/2017/09/667196.htm>

【尋找失落的權利學習單】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學宣導研究」

教案 1：活出生命力 _____ 年 _____ 班

※討論一：

以 1959 年 11 月 20 日發表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精簡版）來比對，各小組討論圖片中的兒童他們失去哪些權利呢？請勾選出來。

<p>第一條</p> <p>所有兒童，不論身分，都享有本宣言的權利。</p>	<p>第二條</p> <p>兒童必須受保護，並保障其身心發展與成長。</p>
<p>第三條</p> <p>兒童從出生後，即有取得姓名及國籍的權利。</p>	<p>第四條</p> <p>兒童要受到保護與照顧。 兒童有獲得適當的營養、居住、娛樂活動與醫療的權利。</p>
<p>第五條</p> <p>身心障礙的兒童，應獲得特別的治療、教育和保護。</p>	<p>第六條</p> <p>家長應給兒童保護，在愛、道德及物質的保障下獲得養育。 國家須援助有困難的家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條</p> <p>兒童有受教育、參與教育類遊戲，以及玩樂的權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條</p> <p>不論在任何狀況下，兒童應獲得最優先的照顧與救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條</p> <p>保護兒童不被遺棄、虐待或剝削，亦不得買賣兒童。不得雇用兒童從事危及其健康、教育或有礙其身心、精神、道德等正常發展的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條</p> <p>保護兒童避免受到各類差別待遇。讓兒童能夠在關愛中成長，並培養造福世人的崇高理想。</p>

※討論二：

(一)每個人都擁有很多重要的權利，如果就兒童的身分而言，你覺得應該要有什麼權利？

(二)如何保護或是爭取上述應該有的權利呢？

參考資料：2016 世界人權日主題教學我的幸福，誰的血汗-童工辛酸知多少 學習單
<http://hre-tw.blogspot.tw/2016/10/2016.html>

【守護兒童權利：行動宣言學習單】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學宣導研究」

教案 1：活出生命力 _____ 年 _____ 班

請設計一個宣傳口號或標誌，用於表達重視兒童權，或是為呼籲兒童生命權或生存發展權利的重要。步驟如下：

1. 先描繪下手掌的輪廓。
2. 接下來在紙上的手心內寫下你的兒童行動宣言，並著色或插畫。
3. 最後剪下紙的手心，小組串起並和全班大家的串連起來。

宣傳口號、標誌命名的設計理念

設計草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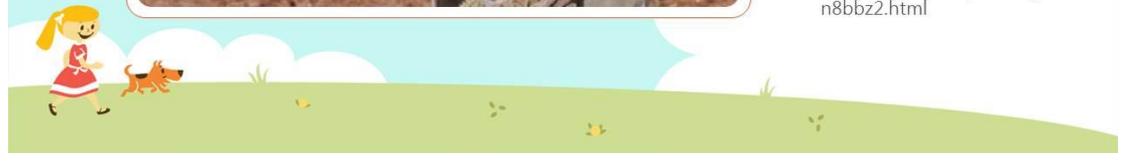
假如我是照片中的孩子

- 我們先來看看以下幾張照片，各組討論一下。
 - 拿到照片後，想像一下你/妳就是照片中的主人翁。
 - 請各組小組長上台來簡單報告。
 - (發下各組討論的照片及題目)
- 題目1：你們看到了什麼？
 - 題目2：照片中的孩子可能發生什麼事？



第一組討論圖片
這孩子為什麼把手高舉呢？他可能的感受是什麼？

資料來源：
<https://kknews.cc/history/n8bbz2.html>





第二組討論圖片
恐怖組織伊斯蘭國 (ISIS) 的「娃娃兵」，年齡最小的竟然只有四歲。他面對什麼樣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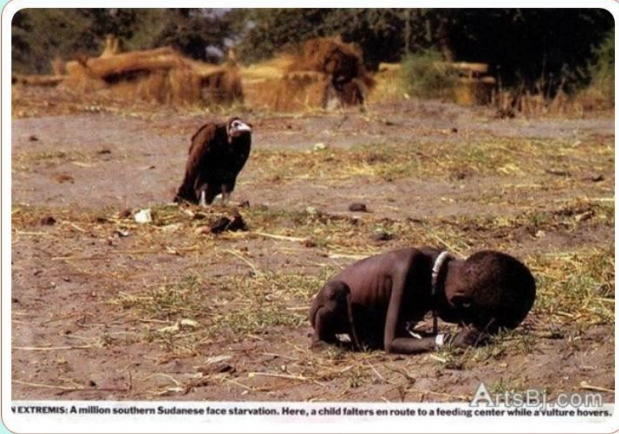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http://news.takungpao.com.hk/paper/q/2016/0106/3263997.html>



第三組討論圖片
遠處硝煙瀰漫，從孩子眼中，你看到什麼？

資料來源：
<https://kknews.cc/history/n8bbz2.html>





EXTREMIS: A million southern Sudanese face starvation. Here, a child falters en route to a feeding center while a vulture hovers.

第四組討論圖片
這孩子遭遇什麼
困境？即將面對
什麼命運？

資料來源：
<https://kknews.cc/world/m3qknyg.html>



第五組討論圖片
孩子跟媽媽為什
麼在哭泣呢？遭
遇到什麼困難？

資料來源：
<http://gotv.ctity.com.tw/2017/09/667196.htm>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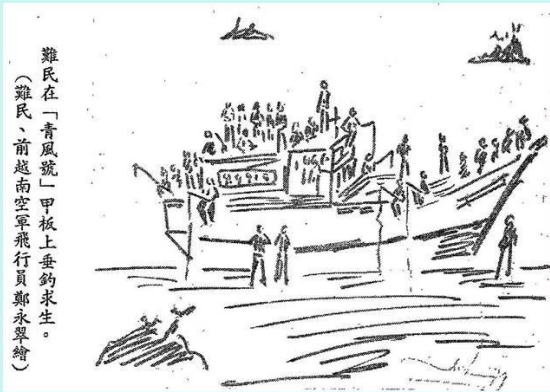
- 我們可以發現，這些孩子也許都沒有順利長大。可能他們都遇到了「**戰爭**」。
- 當人權被剝奪，甚至連生存的權利都沒有時，是沒有辦法再繼續討論或是替換成任何事的。
- 生命，本來就是**無法取代或讓渡的**，它是最優先應該要被保護的權利，也是所有權利的基礎。

- 有關兒童生存權的議題，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結論性意見中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特別是女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問題**。這些也常出現在我們的新聞事件中。

 <p>兒童悲歌 / 病歷關鍵文字讓虐童犯被判刑 udn 聯合新聞網 · 2018年3月28日</p>	 <p>兒童交通事故死傷3成未用安全椅 優視新聞 · 2018年3月30日</p>
 <p>比特幣區塊鏈存有虐童內容，害礦工也被當變態？ 科技新報 TechNews · 2018年3月26日</p>	 <p>印度北部發生校車墜谷事故約 20 名兒童遇難 新華網 · 23 小時前</p>
 <p>杜絕虐童藍委修法提高刑責 自由時報電子報 · 2018年3月31日</p>	<p>印度西部發生交通事故至少 1 8 人喪生 新華網 · 7 小時前</p>
 <p>法操》虐童造成四肢骨折是「重傷未遂」還是「傷害」？刑法刑度有問題嗎？ 自由時報電子報 · 2018年4月1日</p>	 <p>加強安全過路口苗縣學童戴小黃帽 udn 聯合新聞網 · 2018年3月30日</p>
 <p>針扎大腿、剪她頭髮恐怖女虐童判刑 自由時報電子報 · 2018年4月2日</p>	 <p>魂斷異鄉！馬爾他雙層巴士撞路樹遊客2死6傷 新華網 · 11 小時前</p>
 <p>虐童造成四肢骨折為什麼是「重傷未遂」？刑法刑度有問題嗎？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 · 2018年4月3日</p>	 <p>避免幼小的生命殞落衛福部打算這麼做 udn 聯合新聞網 · 2018年3月24日</p>
	 <p>苗栗率全國首例學童戴「小黃帽」過馬路</p>

講美難民營

- 1975年西貢淪陷／解放，越南統一／獨立，經濟破敗和政治迫害導致許多越南人出逃，其中大部分的人乘船出海漂流，因而有「船民」的稱呼。
- 1977～1988年間，澎湖越南難民營曾經收容過46艘難民船、超過2,000名難民。



難民在「青風號」甲板上垂釣求生。
(難民、前越南空軍飛行員鄭永翠繪)

pic: 鄭永翠圖, illustrated by Trinh Vinh Thuy, 圖片出自「青年戰士報」(台北) "Warriors Youth News" (Taipei), 19790202-5版 (按: 經前後文比對, 插圖所對應的李元平連載文應是07篇才對, 原載誤值為06篇, 報刊英文名稱為暫譯)。

尋找失去的權利

- 我們有了生存權，是不是就夠了？
- 兒童還有其他應該被保障的基本權利嗎？
- 兒童是絕對享有其他權利的。而且每一個權利都很重要。
- 《兒童權利公約》在1989年正式於聯合國通過，是國際間第一條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的條約，包括公民、文化、經濟、政治和社會參與權。目前共有196個國家(含政治實體)加入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各國政府承諾保護及確保兒童的權利，亦願意在國際社會的層面上承諾負責。
- 請大家就各位的照片主角來討論與分享：
- 這些兒童失去那些權利？
- 應該要有什麼權利？
- 如何保護或爭取應該有的權利呢？
- 因報告時間有限，請各組就討論的精華來呈現。



觀看CRC影片第二集：兒童有生存與成長的權利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ImVfqHS4j8>

影片內容：

健康的環境、細心的照顧、溫暖的家庭、完整的醫療、完善的教育、安心的守護、適當的遊戲與休閒活動。



我們有活下去的權利。
我們也絕對不應該受苦，
所以，無論什麼時候，



凡是能夠讓我們健康活潑成長的，我們都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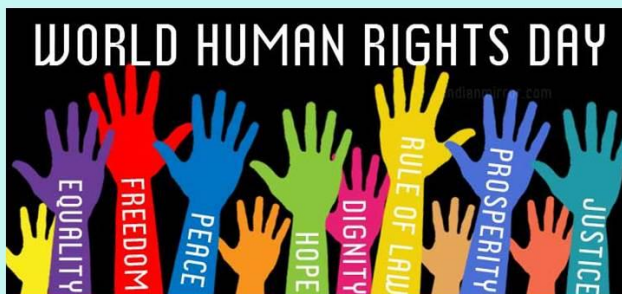
Concerning our life and growth we have the right to live. We should never suffer.

So whenever it is, we need everything to help us grow healthily and actively.



行動宣言製作活動

- 維護權利相當的重要，現在我們要把我們所學到、知道的、想守護的，化（畫）做實際的語言文字，讓權利萌芽守（手）護我們。
 - 發下各組所需圖畫紙、剪刀、線、彩色筆。）
 - 分享：守護兒童生存與發展手護宣言完成，展示宣言成果，期許各位將宣言落實於生活之中，也影響你的家人朋友。
- 步驟過程：
 1. 先描繪下手掌的輪廓，
 2. 接下來在紙上的手心內寫下你的兒童行動宣言，並著色或插畫，
 3. 最後剪下紙的手心，和全班大家的串連起來。



課程結束
謝謝大家

圖片來源

<http://jis.gov.jm/calendar/human-rights-day-2/human-rights-day-limg-2/>



《教學資訊站》兒童權利公約逐條釋義第 6 條 生存及發展權

【參閱自高玉泉、蔡沛倫(2016)。兒童權利公約逐條釋義。衛生福利部。】

壹、 規範宗旨

《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揭示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並受法律之保護。而其中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延續此項基本人權的規範，《兒童權利公約》更進一步的將生存發展權與公約第 2 條（禁止歧視）、第 3 條第 1 項（兒童最佳利益）及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並列為公約之四項一般性原則，作為落實與解釋公約所有條款必須納入考量的原則之一。而本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為其他兒童權利之根本，倘若此項權利未獲尊重與足夠之保障，其他權利亦將喪失其意義。

貳、 條文要義

一、 第 6 條第 1 項

「生存權」係一「與生俱來」的權利 (inherent right)。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生存權所做之解釋，生存權係一不得限縮解釋之人權項目。此權利除具有國家不得侵害人民生命的消極防禦面向外，國家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予以保護。因此，國家應特別就降低嬰兒死亡率、幼兒傳染病以及提供母親產前照護等各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就兒童生存權的議題，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結論性意見中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特別是女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

生比例偏高等問題。以兒童自殺率的問題為例，兒童權利委員會曾建議國家就少年自殺的可能原因、危險族群之特徵、原住民兒童自殺率偏高等問題進行研究，並儘速在健康、教育等領域增加支持性的介入方案；同時參考他國處理此問題之經驗，以降低該等事件之發生。

二、 第 6 條第 2 項

除生存權外，本條另規定國家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的義務。由制訂公約的協商過程觀之，兒童發展權的概念係受到當時國際間對於「發展權」(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概念的影響，即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此外，兒童權利委員會相當強調發展的全面性，例如該委員會於其定期國家報告撰寫準則（1996 年版）所提及之發展概念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並為兒童於「自由社會展開個人生活預作準備」。而唯有完全保障公約之各項公民、政治、經濟與社會等權利之國家始得稱為已「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發展。換言之，全面落實兒童發展權必須仰賴公約其他權利項目之實踐，包括健康權、足夠的營養與教育（第 24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等）。

兒童權利委員會期待公約其他所有規範之落實均以達成兒童最大可能之生存及發展為目標，而此亦是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所在。

參、 案例介紹

一、2004 年美洲國家間人權法院反恐案：Gomez Paquiyauri Brothers v. Peru 1991 年，秘魯警方因 14 歲的 Rafael Samuel 及 17 歲的 Emilio 二兄弟，涉嫌違反政府之 反恐倡議而遭拘留。警方使用武力攻擊二兄弟、蒙蔽其雙眼並將其關在巡邏車中。不久後，兩兄弟遭監禁並

更進一步遭警方施虐致死。二兄弟死亡後，其家人不斷受秘魯官方騷擾、恐嚇及訊問，其姊妹並遭監禁長達 4 年。

二兄弟之父母就上開情節向地區檢察官提起控訴，檢方隨即展開調查。逮捕二兄弟之警察之後遭判決有罪。惟此事件涉及之更高層警方人員並未受到審判及處罰，亦未擔負民事賠償責任。美洲國家間人權委員會於 2001 年發布了建議，認為秘魯應為適當之補償，就二兄弟之謀殺案做出公正之調查，並處罰應負責之人。惟秘魯並未遵照委員會之建議，該委員會遂向美洲國家間人權法院提出控告。

美洲國家間人權法院認為根據美洲人權公約，秘魯因對該二兄弟拘禁，施以酷刑以及非法處死，侵害了其生命權、受人道對待、自由權、公平審判以及司法保護之權利。同時，法院亦認為秘魯政府違反《美洲國家間防止及懲罰酷刑公約（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to Prevent and Punish Torture）》。

法院在判決中說明，觀察《美洲人權公約》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每一兒童有權受特殊措施之保護，對於兒童之監禁必須是例外情狀下且以最短期間內為之。政府受有特別之義務以確保兒童之生命權不受威脅，另關於兒童受人道對待之權利，並須有更高之標準規範。

由於秘魯政府無故拘禁二兄弟、且未能確保其安全，並拒絕針對此事件進行有效之調查或處罰，從而侵犯上述兒童權利。此外，該家屬遭非法恣意拘禁，受有殘忍、非人道以及減損人格對待。法院認為秘魯政府應對二兄弟家屬賠償並要求政府調查並懲處所有對此事件有責之人。

二、2014 年俄羅斯憲法法院兒童抗議案：Constitutionality of Part 1 Of Article 6.21 of the Code of Administrative Offenc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Complaint Lodged by Citizens Alexeev N. A., Evtuschenko Y.N. and Isakov D.A.

本案 3 名兒童於兒童圖書館附近之公共區域內從事抗議活動，而遭行政處罰。治安法官（Justice of Peace）認為 3 名兒童於抗議活動期間所揮舞的旗幟上之標語（反同志不存在、一個人並非變成同志，其乃生來如此、身為同志與愛同志是正常的、攻擊及殺害同志乃犯罪）係宣傳非傳統性關係，有害於兒童之健康與發展。當事人向法院提出上訴失敗，接著向俄羅斯聯邦憲法法院提出合憲性審查，控告警方所依據之行政審判法第 6.21(1) 條之規定違反憲法第 15(4) 條、第 17(1) 條、第 19(1, 2) 條、第 21(1) 條、第 29(1, 2, 4) 條及 55(3) 條之規定。另國際條約優於國內法、依國際標準下權利與自由之保證、不歧視原則、人性尊嚴以及表現自由等，3 名當事人的權利應受保護。

俄羅斯聯邦憲法法院認為行政審判法第 6.21(1) 條之規定禁止對兒童宣傳非傳統性關係之資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法與憲法之規定。為達此結論，該法院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後，指出國家必須確保兒童之發展與對於任何一種形式之性暴力之保護，並且尊重父母有權適當地指揮其孩童行使權利之方式。法院並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歐洲人權公約》相關規定，同意表意自由得以基於保護公共健康與道德時加以限制。因此，如同前審法院之判決理由，禁止對未成年人宣傳非傳統性關係，乃在於保護憲法上之價值如家庭與孩童關係、預防有害於孩童健康與道德發展，並且不影響個人發展權利，包含性自主權等等。

惟有論者批評本案判決，認為法院並未客觀的檢視此等限制兒童權利的措施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且這樣的限制反而可能導致歧視的現象，及不當地阻礙兒童取得資訊。

肆、 綜合分析

本條所涵蓋的範圍，除兒童生存權外，同時亦要求國家應確保兒童的發展。而公約第 5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3 項、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及第 39 條等規範則為兒童「發展」之意涵提供進一步之闡釋。例如，第 18 條要求父母雙方應對兒童的養育與發展負起共同責任；而國家依據第 5 條規定則應尊重父母對兒童之指導與指引。再者，上述條款皆以家庭重聚及預防兒童與其父母分離為規範目的；當兒童有必要與其父母分離時，國家應對兒童提供特殊協助。此外，兒童的發展與健康、生活水準、教育及休閒等層面亦有所關聯；至於《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童免於暴力及剝削之規範（特別是第 19 條、第 32 條至第 39 條）對兒童發展權之保障，則與福利服務之提供同等重要。

關鍵詞：與生俱來、生命權、生存及發展、發展